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53號

原告 何昆樺

被告 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6月4日起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於113年12月21日給付3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1,3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3,511,3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8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50 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2年12 月21日	113年6 月3日	(166/3 66)	5%	11,338.8 元
	小計							11,338.8 元
合計								511,339 元